

《深圳市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报告

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确保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6年7月6日，宝安区民政局依法组织召开了《深圳市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听证会。按照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关于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布听证报告的规定，现将本次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基本情况

2026年6月2日，宝安区民政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关于公开征求〈深圳市宝安区民政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公告》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6月3日至7月5日。

2026年6月2日，宝安区民政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”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，公布听证议题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、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等事项。

2026年6月17日，根据公开报名、单位推荐及邀请情况，确定9名听证参加人，依法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。

2026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，《规划》听证会在宝安区民政局491会议室召开。9名听证参加人全部到会，其中，6名听证参加人围绕《规划》的方向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意见建议，3名听证参加人表示无意见，听证陈述人对相关意见逐一作出回应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基本情况

主持人（兼听证员）：黄利东（宝安区民政局）

陈述人：方开怀（宝安区民政局）

记录员：陈文辉（宝安区民政局）

听证参加人：

陈晓薇	深圳市幸福之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胡宏梅	深业颐居养老运营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梁日红（缺席）	深圳市居家养老促进会
李小乔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
李武昌	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
何美金	深圳市宝安区甜蜜经济协会
张平华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
张帅一	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冯雪花	深圳市宝安区北辰特殊儿童康复中心
梁冬琦（候补）	中安环（深圳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及建议汇总

听证参加人一致认为,《规划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紧扣宝安人口大区、产业大区、流动人口多和民生需求多元的实际,对“十五五”时期基本民生保障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专项社会事务、社会组织、慈善事业以及民政法治安全等工作作出了系统安排,方向明确、体系完整、重点突出,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作用。9名听证参加人中,6名提出意见建议,3名表示无意见。经归纳,主要意见建议如下:

1.建议进一步细化“到2030年率先建成具有湾区影响力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区”总体目标的阶段性实现路径,加强总体目标、主要指标、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之间的衔接,增强规划的可衡量性和可评估性。

2.建议在规划实施保障中进一步体现财政承受能力和分步实施要求,明确兜底性事项优先保障,完善财政投入、社会参与、慈善支持和市场补充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。

3.建议结合宝安流动人口规模大、新就业群体集聚的特点,在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社区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等内容中,更充分体现对流动人口、新就业群体及其家庭的服务覆盖和临时困难帮扶。

4.建议强化慈善资金、物资和慈善项目全过程公开,完善资金流向、项目进展和帮扶成效的信息披露,引入社会监督和专业评估,持续提升慈善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5.建议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场所的功能分区和办理动线，减少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等不同业务之间的相互影响；结合群众实际需求，完善周六、法定节假日及延时服务安排，提升婚姻登记服务便利度。

6.建议进一步加大困境儿童资金保障力度，完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相关救助机制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得到保障。

四、陈述人的意见和答复

1.采纳。《规划》将在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部分进一步强化目标分解和逻辑衔接，结合2028年中期目标，完善“总体目标—主要指标—重点任务—重点工程”的对应关系；在规划实施阶段，通过年度任务清单和阶段性评估分步推进，确保总体目标既具有引领性，又具备可监测、可评价的实施路径。

2.采纳。《规划》将进一步完善资源保障和实施安排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对社会救助、困难群众保障、儿童福利、残疾人补贴和基本养老服务等兜底性事项依法依规优先保障；对设施提升、智慧平台、产业培育等发展性事项，根据年度预算、项目成熟度和实际需求有序实施。同时，鼓励社会力量、慈善资源、专业机构和市场主体依法参与，形成政府保障基本、社会共同参与、市场有序补充的投入格局。

3.采纳。《规划》将结合宝安人口结构和产业人口特点，进一步体现民政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和可及性。对

因临时失业、突发疾病、家庭变故等陷入困难的人员，完善临时救助、慈善帮扶和社会工作服务衔接；加强流动困境儿童发现、评估、转介和跟踪服务；支持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力量在产业园区、商圈及新就业群体集中区域开展关爱服务。

4.采纳。《规划》将强化阳光慈善和智慧慈善建设，完善慈善资金、物资和项目的信息公开机制，依法及时公开项目用途、资金流向、实施进展和帮扶成效；加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评估和外部监督，提升慈善资源配置的透明度、可追溯性和使用效能，进一步夯实慈善事业公信力。

5.采纳。我区将持续优化婚姻登记场所布局和窗口运行机制，在推行综合窗口服务、提高办理效率的同时，进一步完善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等业务的功能分区、等候区域和办理动线，注重保护当事人隐私。现行受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—11:30、下午 14:00—17:30，周六上午 9:00—11:30；对已受理且尚未办结的业务实行延时服务。元旦、五一、国庆假期分别安排 1 天正常办公（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后续将结合群众需求和业务量变化，进一步优化预约、延时和特殊日期服务安排。

6.采纳。目前，我区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户籍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补贴。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 2025 年的 2700 元/人/月提高至 2790 元/人/月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

执行，低保困境儿童按照现行政策实行补差发放；对符合条件的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和特困人员家庭，依规发放相应救助金。后续将进一步做好对象认定、动态管理和补贴发放工作，提升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

五、听证意见回应及采纳情况

第1至第6条意见均已由听证陈述人在会上作出回应，宝安区民政局予以采纳；另有3名听证参加人表示无意见。宝安区民政局将结合听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规划》文本及实施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

2026年7月14日